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来县坪新路和西一路北段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位于惠来县南门东路81号，联系电话：0663-6612237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必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和招标代理服务，同时响应人员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备案。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位于惠来县惠城段西一新村，路线起点与外北环路相交接，终点与傍山路相交接，路线全长约0.569公里，其中，坪新路为0.304公里，按城市次干路设计，道路宽度24米，双向4车道；西一

		<p>路北段为 0.265 公里，按城市支路设计，道路宽度 16 米，双向 2 车道。</p> <p>2. 服务内容：完成采购人要求，对惠来县坪新路和西一路北段建设工程进行施工招标代理服务。</p> <p>3. 服务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合同履行地点：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p> <p>2、履约方式：上门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30%。</p> <p>3. 计价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计列×（1-下浮率）暂定，最终以惠来县财政相关部门审核金额为准。</p>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验收合格止。</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p>

		准。
10	结算方式	按签定合同约定执行，最终服务金额以惠来县财政相关部门审核金额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6年4月14日

